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7號

上訴人 良將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青博

被上訴人 莊燦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萬6002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